**附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协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和《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要求，聚焦目标、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承担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工作，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投资力度，积极落实绿色价格政策，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认真抓好严格产业准入、化解过剩产能、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发展清洁能源、推进清洁取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落实绿色价格政策等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各量化目标任务。2021年，全区钢铁、电解铝建成产能分别控制在700万吨和120万吨以内；单位GDP煤耗下降3%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保持在10%左右，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提高到23.7%；全区风电装机规模达到1420万千瓦以上，争取光伏发电规模达到1360万千瓦以上。各项具体任务分工清单见附表1。**

## **（二）协同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积极推进星海湖环境问题整改，督促石嘴山市加快建设补水水质提升工程、内循环工程、南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配合抓好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编制全区“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建部门认真谋划储备“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的服务工作。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各市、县（区）加快**完善本地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各项具体任务分工清单见附表2。**

## **（三）配合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会同工信部门积极推动石嘴山、宁东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中宁工业园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积极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编制**全区“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督促加快建设固原市、中卫市、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减少生活垃圾填埋。

## **（四）大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着力培育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做优做强主导产业，提档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定“十四五”节能政策体系，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构建低碳能源体系，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利用。开展宁夏碳达峰情境下能源消费“双控”目标及实现路径》课题研究，积极配合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2021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60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费较2020年下降3.3%。全区新能源电力装机比重达到45%以上。**各项具体任务分工清单见附表3。**

**（五）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纳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学习计划，持续加强学习，切实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推动发展改革工作。坚持对整改工作的常态化组织领导，定期研究布署整改工作。各责任处室继续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19〕284 号）明确的任务及分工推进落实，巩固整改成果。**

**（六）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投资。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项目，加快组织推进。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积极谋划储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项目。各处室要积极争取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支持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弱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处室、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人，确保2021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我委继续将能耗双控目标等生态环境保护重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地效能考核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各责任处室干部的年度考核和任职考察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二）制定细化措施。各责任处室对照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针对牵头任务制定配套措施或细化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完成时限，加快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量化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级党委政府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目标任务，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三）强化协调督查。各责任处室、各级发改部门加强承担工作的组织协调，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掌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督促解决。各责任处室每季度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环资处，及时汇总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定期向委党组报告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 附表：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全区大气污染防治重

## 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 2.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全区水污染防治重

## 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 3.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全区应对气候变化

##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 附表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全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牵头  单位 | 参与  单位 | 责任处室 |
| --- | --- | --- | --- | --- | --- |
| **牵头任务（7项）** | | | | | |
| 1 | 严格产业准入 |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修订《宁夏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指标》，完善地方节能标准。严格开展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严把高耗能项目准入关。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电石等耗能行业产能和能耗置换有关规定，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自治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自治区上收化学原料药、农药、染料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从源头管控大气污染物排放。2021年，全区钢铁、电解铝建成产能分别控制在700万吨和120万吨以内。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  | 环资处  产业处 |
| 2 | 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严控新上高耗煤项目，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从严控制燃煤电厂用煤，切实降低煤炭消费比重，2021年全区单位GDP煤耗下降3%左右。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环资处  能源管理处 |
| 3 |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切实降低燃煤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021年，全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保持在10%左右，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提高到23.7%，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全区风电装机规模达到1420万千瓦以上，争取光伏发电规模达到1360万千瓦以上。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力争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13万千瓦。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自治区财政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 能源发展处 |
| 4 |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 |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全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2021年度清洁取暖工作计划》，明确各市集中供热改造计划，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实施一批县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工程。贺兰县要在2021年10月底完成贺兰县城镇集中供热项目主体建设。2021年底前，中宁县要建成投运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实现城市建成区现有供热燃煤锅炉全部关停（淘汰或转为备用）。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 能源发展处 |
| 5 |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制定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价格支持政策，进一步降低用户电代煤、气代煤使用成本。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电网企业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地方政府要统筹协调“煤改气”“煤改电”建设用地。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别负责 | 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 价管处  能源发展处 |
| 6 | 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行动，加快重点行业和新兴领域节能改造升级，着力提升能效水平。持续实施65%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021年，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65%，累计改造面积占城镇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比例达到70%。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环资处 |
| 7 | 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 持续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扩大新能源车辆使用范围，加大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逐步完善公共停车场、居民区等区域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自治区财政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 能源发展处 |
| **配合任务（7项）** | | | | | |
| 1 | 推动工业绿色改造 | 打好工业转型发展攻坚战。全面落实《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打好工业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完成自治区《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年度任务。2021年，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2%。累计创建70家绿色工厂、10个绿色园区。在化工、冶金、建材、纺织、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工厂创建。通过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厂房，合理布局厂区内能量流、物质流路径，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推动用能结构优化，实现企业绿色发展。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 | 环资处  产业处 |
| 2 | 持续推进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 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倒逼落后产能退出，持续淘汰低端低效设备。支持高耗能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加大奖补力度，鼓励铁合金、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主动退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 | 产业处  能源管理处  能源发展处 |
| 3 |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 | 落实《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包含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包含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各地级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 市场监管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 环资处 |
| 4 | 全面加强秸秆和氨排放管控 | 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1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财政厅 | 环资处 |
| 5 | 强化VOCs和NOx协同减排，促进环境治理提质增效 | 落实《自治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方案》，2021年底前，完成10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进《自治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深化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对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强化监管力度。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核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运行情况。修订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继续推含底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进一步加大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制药工业、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力度，制定“一厂一策”方案，实现精准治污。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 | 环资处 |
| 6 | 2021年底前，银川都市圈燃气锅炉、燃油锅炉均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生物质锅炉参照燃气锅炉执行）。鼓励全区燃气锅炉按照氮氧化物低于50mg/m3排放标准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环资处 |
| 7 | 建立完善经济政策 | 落实环境保护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模式。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落实清洁供暖价格政策。 | 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 价管处 |

## 附表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全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牵头  单位 | 配合  单位 | 责任处室 |
| --- | --- | --- | --- | --- | --- |
| **牵头任务（1项）** | | | | | |
| 1 | 加强法规标准和资金项目保障 | 落实国家黄河生态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加快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做好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指导培训、评估审核、绩效监督、风险防范等工作。对水污染防治项目进展与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提高资金绩效。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司法厅根据职责分别牵头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 区域处 |
| **配合任务（5项）** | | | | | |
| 1 | 印发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各地级市和宁东基地按照国家要求继续修改完善《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地市要点。自治区在地市要点成果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自治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印发实施。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 区域处  环资处 |
| 2 |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 巩固深化“十三五”治理成效，加快补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短板。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推动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从严落实工业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 | 环资处  产业处 |
| 3 | 抓好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 | 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开展改造，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力争2021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6%以上，县城达到88%以上。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财政厅 | 环资处  投资处 |
| 4 | 积极推进星海湖环境问题整改 | 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星海湖生态环境整治的要求，加快推进补水水质提升工程、内循环工程、南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密切关注水质变化情况，切实解决星海湖存在的水域面积过大、水量消耗过多、湿地生态脆弱、生态系统不完善、湖体自净能力差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区域处  环资处  农经处 |
| 5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结合全区经济发展规划，制定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取用水红线控制指标，将2021年取水总量控制在73.27亿立方米，黄河水耗水总量控制在43.39亿立方米内。完成银川市、石嘴山市超采区治理。启动贺兰山、六盘山、罗山工业和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井关停工作。 | 自治区水利厅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 区域处  农经处  产业处  投资处 |

## 附表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全区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责任处室 |
| --- | --- | --- | --- | --- | --- |
| **牵头任务（12项）** | | | | | |
| 1 | 培育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 加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对外合作力度，鼓励企业兼并联合，延伸和扩展产业链，着力培育发展一批规模大、水平高、品牌响、带动强的领军企业，在新材料、仪器仪表、专用设备、3D打印等领域培育一批单项冠军。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  | 创新高技术处  产业处 |
| 2 | 做优做强主导产业 | 扎实落实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各项措施任务，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推动粮油、乳制品、葡萄酒、枸杞、果蔬、肉牛和滩羊等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推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一体化发展，打造千亿级煤化工产业集群，高水平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牵头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能源发展处  产业处 |
| 3 | 提档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 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依托城市和工业园区，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集成服务业功能，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市场化、专业化、集聚化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对全产业链的支撑力度。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督管理厅、通信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 服务业处牵头，产业处、经财信用处配合 |
| 4 |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 持续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加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形势分析预警，严格目标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节能监察，持续提升能效，推进冶金、化工、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企业实施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提升智慧能源发展，提高数字化、智能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能源管理的应用和快速渗透，为传统产业挖掘更深层次的节能潜力。2021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60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2020年下降3.3%。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  | 环资处 |
| 5 | 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开发利用强度，石油消费保持基本稳定，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从严执行重点耗煤行业准入，合理控制发电用煤，严格控制钢铁石化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节能审查严格执行煤炭减量等量替代。削减中小型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加快推动青石峁气田、定北气田合作开发，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采暖散煤替代。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环资处  能源管理处  运行处 |
| 6 |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利用 | 有序发展风电。适时推动太阳山、贺兰山、中宁县等区域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更新试点。大力发展太阳能发电。持续推进中宁县、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等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积极发展其他新能源。鼓励生物质秸秆资源相对丰富区有序发展生物质能成型燃料，有序推进固原市、中卫市、石嘴山市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鼓励干热岩、地源热泵等地热资源开发技术在城市供暖、健康旅游等领域的利用。到2021年底，全区新能源电力装机力争达到2790万千瓦，比重达到4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保持在10%左右。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 |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 能源发展处 |
| 7 | 严控高耗能产业 |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新、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减量、等量置换。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再新建。安排专项资金，对企业主动淘汰和化解过剩产能进行奖补，支持企业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市场；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市场出清。对未完成能耗强度控制目标的地区，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能耗减量替代。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厅 | 产业处  环资处 |
| 8 | 推动工业绿色改造 | 打好工业转型发展攻坚战。全面落实《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打好工业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完成自治区《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年度任务。在化工、冶金、建材、纺织、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累计创建70家绿色工厂，10个绿色园区。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 自治区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 | 环资处  产业处 |
| 9 |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 根据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权限的通知》（宁环发〔2016〕56号）有关要求，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水泥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  | 环资处 |
| 10 | 激励技术创新和变革 | 加强各行业领域实现碳达锋碳中和目标的技术发展需求分析与预测，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强绿色低碳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重点发展经济适用的低碳建材、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氢能等低碳技术，建立我区低碳发展技术体系；支持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大功率风能发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智能及绿色电网开发；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技术的研发和试验示范。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国家电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  | 环资处  产业处  能源管理处  能源发展处  创新高技术处 |
| 11 | 提升企业统计监测能力 | 持续健全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冶金等行业和领域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并完善重点领域企业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和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宁东基地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能力，对煤化工项目进行独立统计、核算。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统计局 |  | 环资处 |
| 12 | 加强组织领导 |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规划衔接，确保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各相关规划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应对气候变化信息共享机制，研究解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相关重大问题。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构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归口管理和降碳目标责任制评价考核要求，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  | 环资处 |
| **配合任务（3项）** | | | | | |
| 1 | 制定全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 开展自治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研究，制定自治区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碳排放达峰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形成自治区碳排放达峰路线图、行动方案及配套措施。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 环资处 |
| 2 | 持续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 | 扩大新能源车辆使用范围，加大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逐步完善公共停车场、居民区等区域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到2021年底，全区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35%以上。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 能源发展处 |
| 3 |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体系建设 |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完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体系，做好本地区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工作，为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做好数据提供工作。建立健全各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机制，鼓励市县定期编制温室气体清单。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计局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 | 环资处 |